

新竹縣立六家高中學生租借場地申請表(平日午休、社課使用)

申請人		班級/座號	
		聯絡電話	
租借日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租借時間	: 至 :		
租借場地		借用物品	
借用事由			
負責(帶隊)老師	器材管理人	場地管理人	訓育組
會辦單位(若無則免)			

備註：

1. 負責老師應負責學生之緊急突發狀況及事後場地清潔，如果有器材或者設備損毀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2. 於考試前一周內不得借用場地。
3. 使用本校場地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經核准租借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自行轉讓租借權。借用場地嚴禁吸菸、嚼檳榔及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入內；食物及飲料一併嚴禁攜入場地內。
4. 租借單位若須先行攜帶器材、設備進入場地，應先通知本校，並自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如校方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校得徵求原借用單位同意後，停止出借、更換場地或改期借用。
5.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同一團體/活動禁止借用一學期。